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出资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和地西他滨新药技术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和地西他滨新药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中介机构的相关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了最终的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和地西他滨新药技术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 炜_____钟晓明_____杨 岚_____

2017 年 6 月 7 日